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808634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季祥东

地 址 山西省大同市云冈区安全路安全苑C区4号楼6单元201号

代理机构 厦门谊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医疗诊所服务；康复中心；医院；医疗保健；饮食营养指导；美容服务；按摩；配镜服务；验光服务；保健站